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**教務處(教學&設備)**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4/24 15:31:4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2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擬於107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 - 4、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107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轉知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7年4月30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 e-g409@mail.k12ea.gov.tw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 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